

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

财国资〔2014〕400号

关于印发《亳州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，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建设节约型机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亳州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亳州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



亳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4年12月11日

附件:

亳州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（一）台式电脑，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每人 1 台配置，另可适当配置单位公用台式电脑，台式电脑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%，价格不超过 4000 元，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二）笔记本电脑，按处级以上干部每人 1 台配置；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1 台作为公用，外勤单位可增加笔记本电脑数量，但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。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，价格不超过 5000 元，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三）打印机，根据需要选择配备 A3、A4 打印机及票据打印机，其中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1 台 A3 打印机，处级以上干部每人可配置 1 台 A4 打印机，每间办公室可配 1 台 A4 打印机。A3 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6500 元，A4 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1500 元，票据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2500 元，打印张数未超过 10 万张的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四) 中高速复印机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%，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，复印张数未超过 10 万张的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五) 传真机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处级以上干部每人可配置 1 台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%，价格不超过 2000 元，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六) 投影仪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价格不超过 10000 元，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七) 扫描仪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，价格不超过 2000 元，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八) 数码相机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，价格不超过 3000 元，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九) 电视机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价格不超过 5000 元，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十) 碎纸机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20%，价格不超过 800 元，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十一) 空调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但已配备中央空调的

原则上不再配置独立空调，分体式空调价格不超过 2800 元，柜式空调价格不超过 6000 元，原则上 8 年内不予更新。

二、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

（一）办公桌椅，按实有人数每人 1 套配置，其中处级办公桌椅价格不超过 3000 元，科级办公桌椅价格不超过 20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二）沙发（含茶几），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1 组，正处级办公室总价不超过 3500 元，副处级办公室总价不超过 2000 元，科级办公室总价不超过 15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三）桌前椅，根据需要配备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，每张价格不超过 3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四）书柜，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2 组书柜，每组价格不超过 12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五）文件柜，根据需要配备，价格不超过 10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六）保密柜，根据需要配备，价格不超过 16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七）茶水柜，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1 个茶水柜，价格不超

过 8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八) 会议桌，根据会议室大小配置，每平方米价格不超过 4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九) 会议椅，根据需要配备，每张价格不超过 4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4年12月11日印发